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審準則

86年6月10日 院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5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6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6日、105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1日、112年3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7日第335次校教評會備查

第一條 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複審事項，有關當事人之學、經歷基本條件、應備表件、審查程序與相關限制，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續聘等程序事項：

- 一、專任教師之初聘，由各系（所）進行初審後，將提聘表件會經教務處及人事室後，轉交本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提案本院教師評審會複審，再送交本校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 二、擬以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等級聘任者，及未獲有教師證書以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

- 三、擬聘為副教授以上等級，且未獲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須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相關資格規定，並經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 四、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免送外審，由各系（所）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各系（所）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學院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五、專任教師不續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未經決議為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 六、校內專任教師之合聘依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並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聘任。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教師，由各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該合聘案是否符合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所訂權利義務內容後，依行政程序簽准。
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 七、專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前述新聘教師著作（或作品、展演）外審，其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資格條件依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之藝術學院相關部分辦理。

第五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三年內須通過新聘教師評鑑，評鑑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院教師評鑑準則」審核，並提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複評、校教評會備查。

第六條 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及改聘等程序事項：

- 一、兼任教師（含進修推廣學院）之初聘及續聘，皆由各系（所）進行初審後，將提聘表件會經教務處（進修推廣學院）及人

事室後，再由本院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二、擬聘之兼任教師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授課，僅須由單一系（所）進行提聘作業。

三、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四、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一）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如有特殊需求，須專簽奉核並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二）兼任教師不得教授必修科目，如有特殊需求，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其續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五、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之一 兼任教師之初聘於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先將擬聘兼任教師之三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

一、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聘為兼任講師者。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聘為兼任助理教授者。

三、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聘為兼任教師者。

四、本職為中研院研究人員，依其職級聘為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者。

五、本職為本校研究人員，依其職級聘為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者。

第七條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第八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 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 六、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九條 本院教師升等複審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是否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主管應於每年十/四/十月十日前，依教師升等初審結果，並彙整下列資料會經人事室後，提送本院辦理外審：
 - （一）各系（所）教師申請升等名冊及各級教師人數一覽表各乙份。
 - （二）各系（所）教評會就升等教師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初審後，再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名單，由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須為校外學者、專家。
 - （三）經系（所）教評會審議後之本院教師升等之研究項目自我門檻確認暨教學服務項目條列說明簡表（附表 1）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
 - （四）教師升等資格審查表及相關證件影本。
 - （五）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乙式外審所需份數，並由申請人指定一種為代表著作，該著作須為本校現職且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之著作。
- 二、以專門著作、作品或展演送審者，均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
- 三、本院應於每年六/十二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之各項資料彙整，送交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決審。

第十條 本院辦理教師（新聘、升等）著作外審作業，外審委員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或國外具教師資格之教授、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之研究員、副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不得低階高審。
- 二、外審委員須與送審著作或送審者之學術專長及重要研究領域

相關，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

三、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一) 送審人學位論文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 與送審人在同一系所服務。

(四) 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相關利害關係。

四、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五、送審人得向系(所)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並將名單提送本院。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育嬰留職停薪、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得予併計。

前述增訂採計著作生效期間自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二、教學：

(一)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二)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三)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 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一)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二) 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三)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四) 產學合作績效。

(五) 其他服務事項。

教學及服務評審項目各系所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各評審項目之通過門檻如下：

一、研究項目：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 B 級以上。

著作外審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 A (傑出)、B (優良)、C (普通)、D (欠佳) 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 級為九十分以上；B 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 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 級為未達七十分。

二、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以上。

三、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以上。

四、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第十二條之一 本院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學院選任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本院教師申請專門著作升等，專著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門檻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二、擬升等者，須至少發表三篇論文或出版一本學術專書。本款著作均須送審，並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三、前款著作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發表於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ERIH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二）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並送校教評會備查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含公開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送審之著作須為原刊物（或抽印本）之正本或影本，且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

（三）論文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送審時須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

（四）學術專書或學術專書論文應經審查通過並出版公開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1.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2.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3.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4.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5. 各學院認可並送校教評會備查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須附出版社出具之正式學術審查程序證明書及至少兩份嚴謹的同儕學術出版審查意見及公開發行證明。

四、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持第一項第一、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第十四條 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本院教師申請藝術類作品升等，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依類別須分別符合下列門檻規定：

一、視覺藝術類：

- (一) 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 (二) 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之代表作個展，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每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類別之送審數量：
 1. 平面作品（繪畫、書法、版畫、攝影…等）：二十件以上。
 2. 立體作品（雕塑、篆刻、造型…等）：十件以上。
 3. 綜合作品（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等）：五件以上。

二、設計類：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或模型等，各項作品之送審數量：

- (一) 環境空間設計（建築、都市、室內、景觀…等）：三件以上。

- (二) 產品設計 (產品、工藝…等): 五件以上。
- (三) 視覺傳達設計 (平面、立體、包裝、網頁…等): 十五件以上。
- 三、新媒體藝術類(數位影音、互動數位、虛擬實境、多媒體…等): 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五件以上。
- 四、音像藝術類(含動畫、數位遊戲…等): 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 動畫各件作品合計八十分鐘以上, 數位遊戲五件以上。

第十五條 前條各類別送繳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 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 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
- 二、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 送審如通過, 送審人應將創作報告正式出版, 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 創作或展演理念。
 - (二) 學理基礎。
 - (三) 內容形式。
 - (四) 方法技巧 (含創作過程)。
- 三、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 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 四、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 五、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 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 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 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 六、新媒體藝術類及音像藝術類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 (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 及充分之圖說 (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 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

第十六條 本院各系 (所)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 各系 (所) 如確有實際需要, 得依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最多延至七十歲為止。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解聘、停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 須先經系 (所) 教評會及系 (所) 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 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 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

情事等，須先經系（所）教評會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

第十八條 有關各評審事項之相關審查標準，由各系（所）依本準則及就專業領域研訂作業要點後提送本院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十九條 本院教評會各項複審決議事項，本院應於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傳送會議紀錄至本院教評會委員及各系（所）；未獲通過者，書函通知相關系（所）；所有升等案之審議結果另以書函通知申請人，未獲通過者，須敘明具體理由；各申請人如有異議，得循本校教師申訴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院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